

# 2024 年度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b>1-2</b>
一、部门职责	1-2
二、机构设置	2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b>3-14</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14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b>15-17</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是负责全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服务等服务促进工作。建设全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工作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创新驱动、对外开放、军民融合和乡村振兴。二是负责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工作，培育知识产权文化。三是负责促进知识产权创造。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导向的创新绩效评价机制，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促进知识产权协同创新，服务创新创业。四是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推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评估评价。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五是负责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培训知识产权诉讼、维权援助等从业人员，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能力建设。六是负责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组织，培养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建立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及组织评价体系，指导督导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自律。七是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全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一体化、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开发利用。八是开展知识产权开放合作。承担对外开放中的知识产权工作，承办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活动，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合作项目。构建知识产

权跨境工作服务体系，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预警、布局和维权援助，护航“川企”“川货”走出去，服务外资引智引才。九是对市（州）、县（市、区）知识产权服务促进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十是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业务。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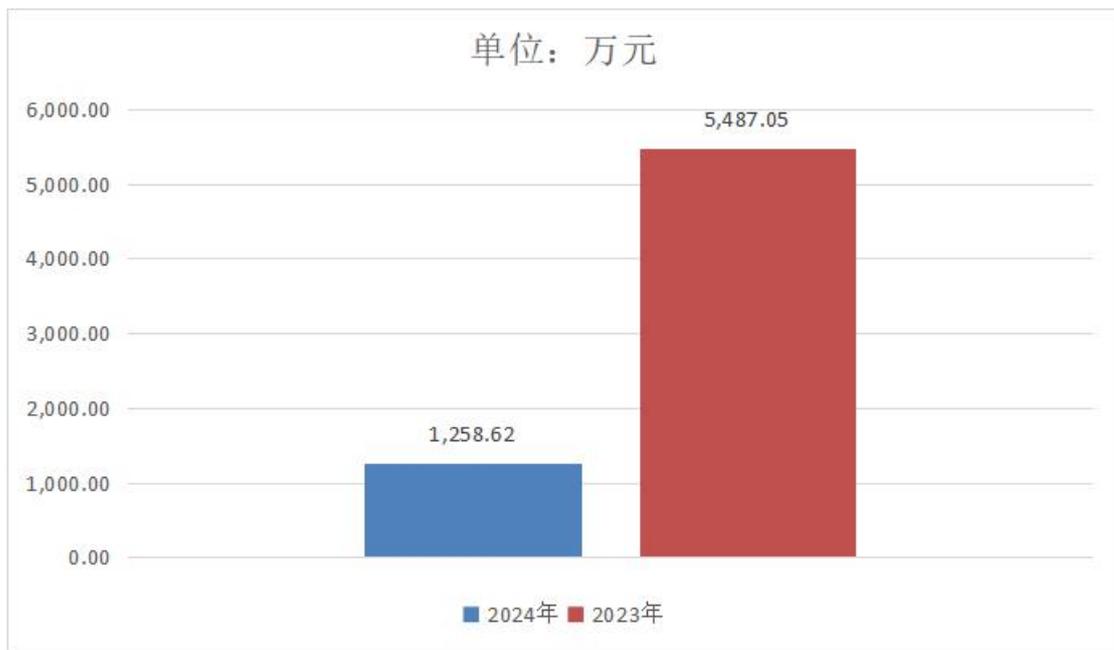
纳入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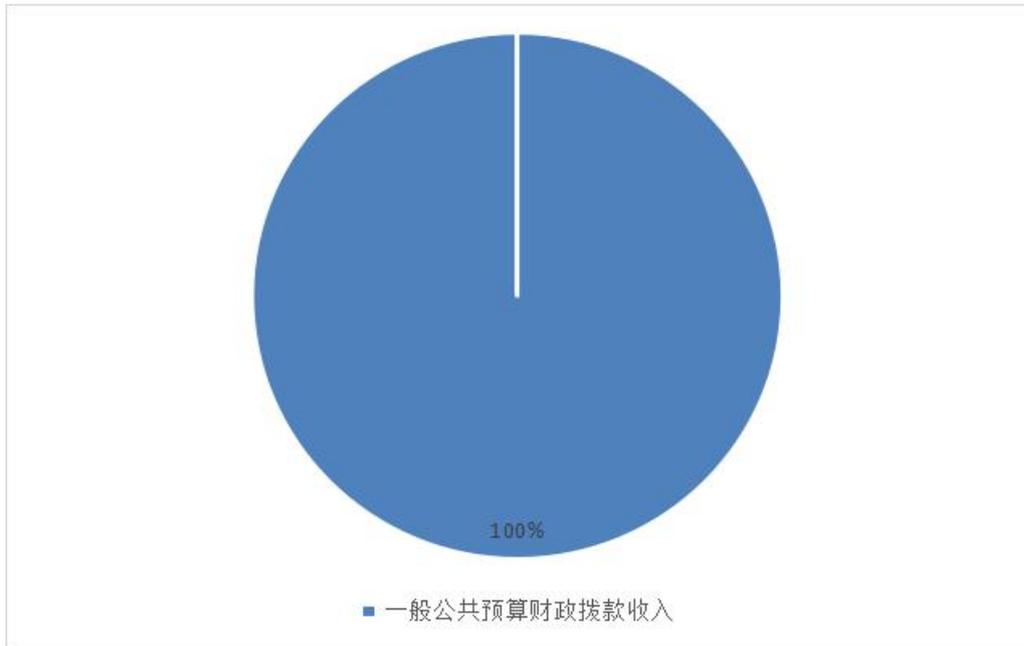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支总计为 1,258.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228.43 万元，下降 77.0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进行机构改革，单位撤销，下属单位已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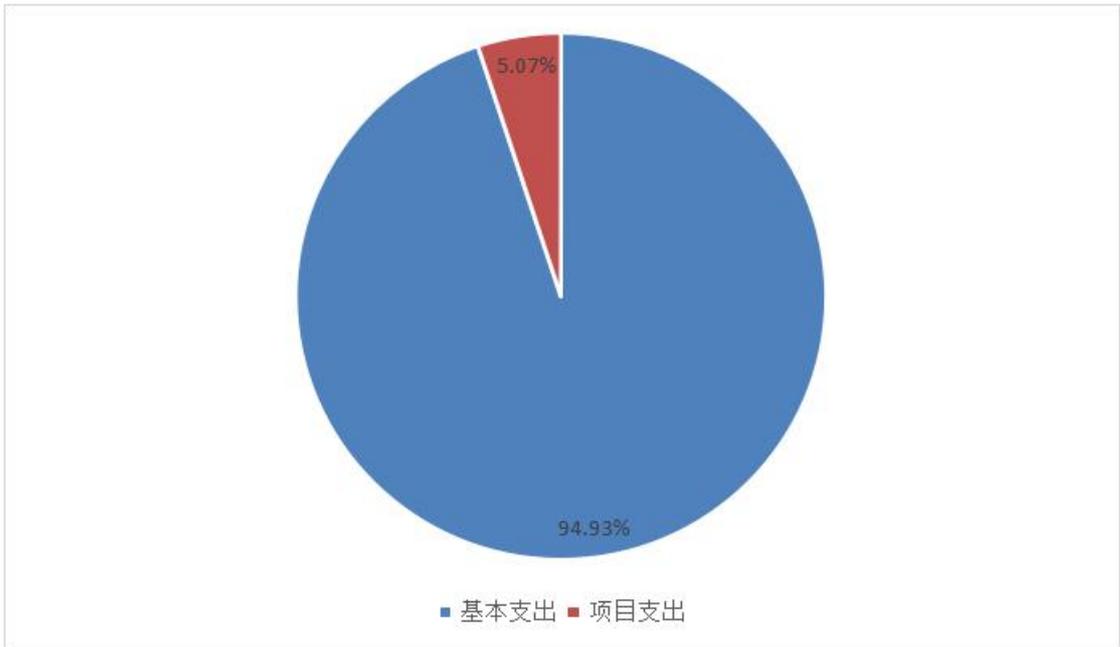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58.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8.6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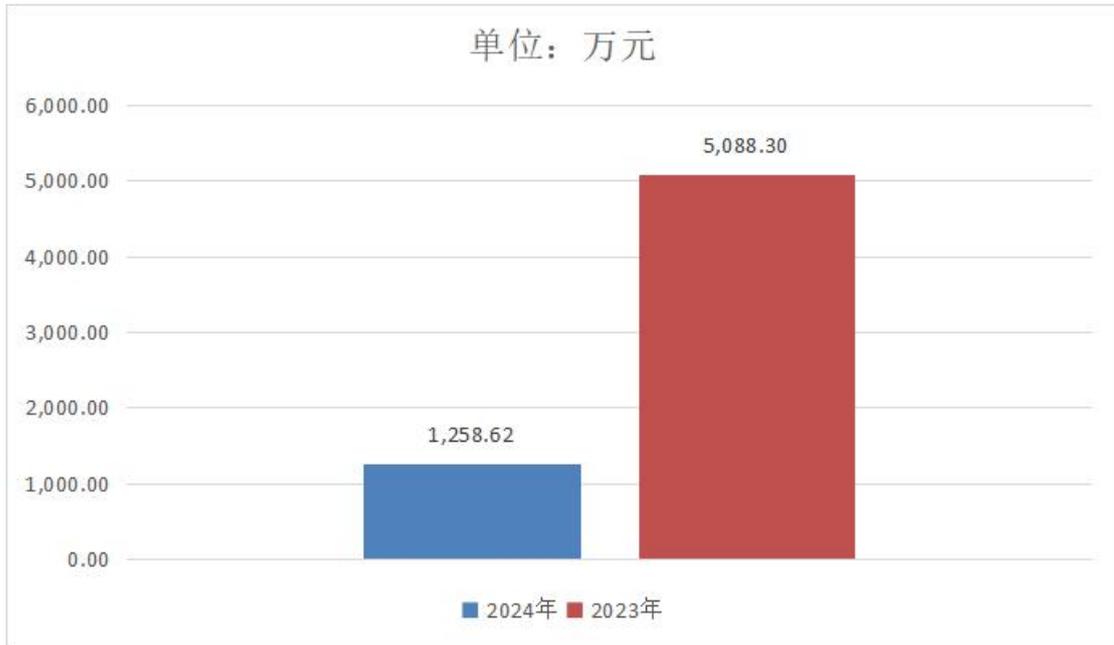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5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4.76 万元，占 94.93%；项目支出 63.86 万元，占 5.0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为 1,258.6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29.68 万元,下降 75.2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进行机构改革,单位撤销,下属单位已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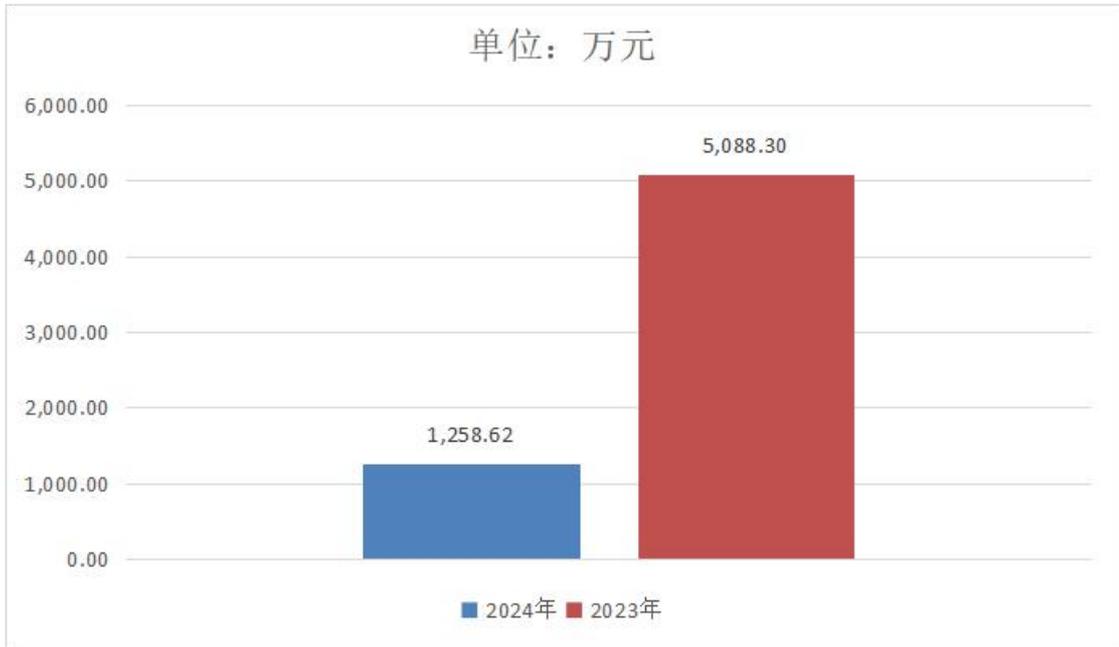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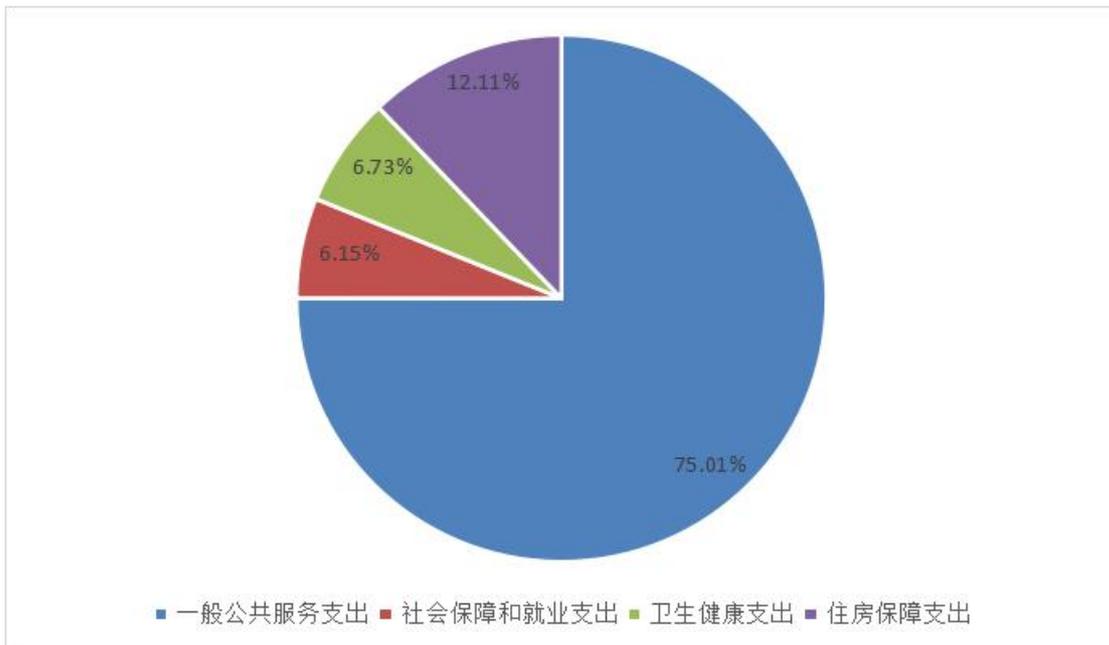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8.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829.68 万元，下降 75.2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进行机构改革，单位撤销，下属单位已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8.6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4.07 万元，占 75.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46 万元，占 6.15%；卫生健康支出 84.69 万元，占 6.73%；住房保障支出 152.4 万元，占 12.11%。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58.6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944.07 万元, 完成预算 24.5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撤销, 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880.21 万元, 完成预算 57.0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撤销, 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2.79 万元，完成预算 3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0.07 万元，完成预算 0.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 万元，完成预算 1.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77.46 万元，完成预算 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 26.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06 万元，完成预算 31.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84.69 万元，完成预算 48.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其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6.47 万元，完成预算 66.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8.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决算数为 152.4 万元，完成预算 46.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其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4.65 万元，完成预算 3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87.75 万元，完成预算 67.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4.7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44.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49.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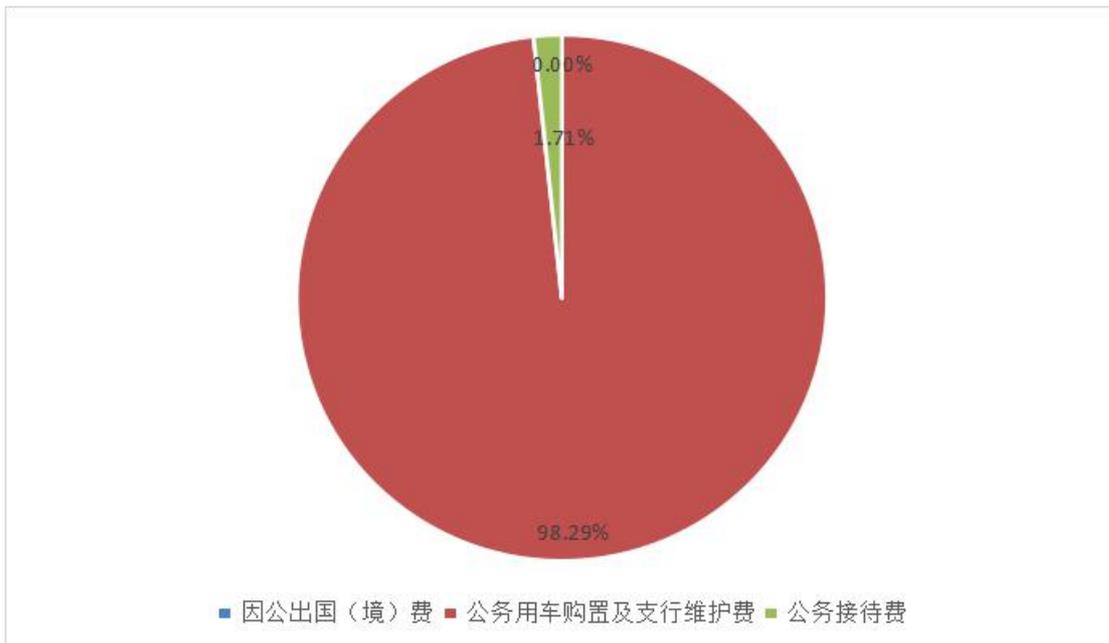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28 万元，完成预算 45.06%，较上年度减少 20.33 万元，下降 62.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07 万元，占 98.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1 万元，占 1.7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当年与上年均无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7 万元，完成预算 53.6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16.54 万元，下降 57.8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0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心应急机动、文件交换、基层工作调研、维权援助、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知识产权企业园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精准对口扶贫、老干部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1 万元，完成预算 4.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3.79 万元，下降 94.7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领导来川调研和指导工作。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81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84.29 万元，下降 71.95%。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单位撤销，剩余预算并入省市场监管局。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本年度机构改革单位撤销。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指知识产权宣传、试点等宏观管理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按房改政策规定, 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